

谁在爱着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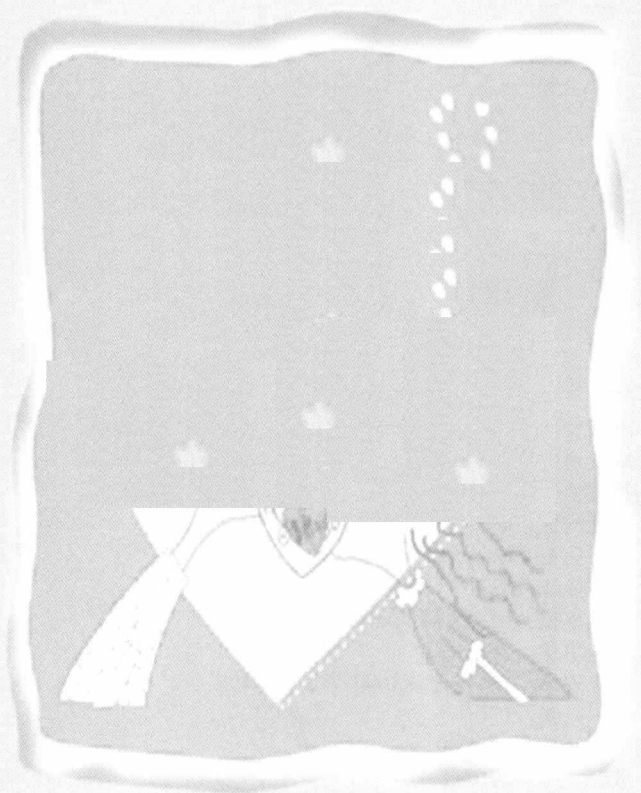
许杨波 著



河南文艺出版社

谁在爱着谁

许杨波 著



河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谁在爱着谁/许杨波著. —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
2010.4

ISBN 978-7-80765-261-8

I. 谁… II. 许…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2694 号

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
本社地址	郑州市鑫苑路 18 号 11 栋
邮政编码	450011
本社网址	http://www.hnwybs.cn
电子信箱	master@hnwybs.cn
售书热线	0371-65379196
承印单位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
纸张规格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7
字 数	221 000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图书如有印装错误,请寄回印厂调换。

第一章

确实有点儿高了。为了搞定一个诱人的案件,被主任揪着陪那个什么庭长吃饭。酒足饭饱,洗个小澡,本来就不十分明了的案情,被拧巴得跟庭长的脑袋一样越发糊涂。

斜躺在出租车的后座上,整个胃都要呼之欲出。深呼吸、咬紧牙,死盯着窗外转移注意力。大小饭店和娱乐场所分外热闹,里头人挤人,门前车挤车。前一阵子闹非典,那些酷爱胡吃海喝扎堆儿凑热闹的人憋屈得要死要活,于是灾难过后尽情放纵,庆祝劫后余生。

非典教会人们许多,原来我们在很多不确定因素的埋伏中生活。这不禁使人念叨起久违的《共青团歌》:准备好了吗,时……刻准备着……

霓虹灯肆意编织着一座座高楼大厦,整个城市看上去像一个光怪陆离的笼子,高级动物们在里面觅食、厮杀,生生不息。觉得郑州是个挺“闷骚”的城市,努力支撑着华夏文明发源地的厚重躯体,血管里却不得不奔腾着岩浆般灼热的现代激情,激情浸淫久了,风骨也变风流。这有点像我的性格,但不像我的名字——张扬。

哥哥房间的灯还亮着。不管什么时候回家,总要先进这个房间,就算灯黑着,也得弄出点动静,他知道我回来了会睡得更踏实。已经形成习惯的东西总是很难改变,就像坐在马桶上嘴里必须叼根烟,否则会立马便秘。

晃晃悠悠把门扛开，一头扎倒在床上，难受得直哼唧。哥哥目不斜视端坐在电脑前，只有键盘上飞舞的双手表明他与雕塑的区别，过了半天，嘴唇嚅动一下挤出俩字：“多少？”

抹了把脸：“半斤。”

“半斤都这样了？出息。”

“酒不投机半斤多，这种场合不喝都他妈晕，个个都是演技派，整得跟假面舞会似的。”说着蹭到他跟前，“又残害懵懂无知的少女呢？”

“你知道她是少女？我还处男呢。”

这人正跟一叫“冰蓝”的小妮儿聊得乱七八糟。

冰蓝：“你来过武汉吗？”

仁智勇：“我，没有，很想去转转。”

冰蓝：“没有啊，那，你到过长江吗？”

仁智勇：“我，没有，很想去看看。”

冰蓝：“没有啊，那，对了，你吃过正宗的武汉香辣鸭脖吗？”

仁智勇：“我，没有，很想去尝尝。”

这都什么跟什么，鸭脖都整出来了，下头就该热干面了。坚持了一晚上都没有吐，实在不想前功尽弃。

“老兄，你能不能看在一母同胞手足情深打断了骨头连着筋的分上，把那个仁什么勇咱换了好不好？”

听说这个深奥至极的昵称也是有出处的，出自孔圣人的什么“仁者不忧，智者不惑，勇者不畏”。这昵称就相当于上个世纪六七十年代农村男子结婚时理的那种顶上比较长，周围剃很短，看上去像个茶壶塞的极时髦发型。顶着这种农村结婚头参加时尚 Party，土鳖程度可想而知，居然还有人跟他聊，那个叫冰蓝的也不知道脑子里进了多

少水。

“俗到极致便是雅。”哥哥无比坚定。

“拉倒吧，你也瞧瞧人家的，冰蓝，ice blue，多有意境。冰本无色，晶莹剔透，蓝，乃是冰凌折射光线散发出的缥缈迷惑，凝固中渗入淡淡忧郁，虚幻里透出一丝真实，冰而不冷，蓝而不艳……”

“打住，赶快打住，还琢磨出道道来了。”哥哥撵苍蝇似的挥手，“厨房里热着牛奶，趁热喝了。”

“看来血还是浓于水。”

哥哥得意地笑：“等等，你刚才说冰而什么蓝而什么的，再说一遍，我得跟她显摆显摆。”

正喝着牛奶，哥哥屋里传来一阵零乱的声响。奶灌了一脖子，撂下杯子跑过去，只见哥哥趴在地上，拐杖倒在旁边。

慢慢把他抱到床上：“摔疼了吗？”

“没事，我想上厕所。”

“上厕所你不会叫我呀，说过多少回了，小亮呢？”

“小亮在学习，你在喝牛奶，其实，我自己可以的。”他像个闯了祸的淘气孩子。

心揪了一下，喉咙发堵。这感觉已伴随我很多年，招之即来，挥之不去。我说：“你肯定可以的，但不是现在。”

躺在床上，脑袋昏昏沉沉却睡不着。点上一支烟，重新闭上眼睛，那个噩梦又似幽灵闪现。每次想起，都希望是做梦。出现在梦里，又希望永远不要醒来。努力忘记，倒越发鲜活。

十二年前的那个下午，没有一丝风，阳光明媚得刺眼，天空比记忆中的每一天都蓝。哥哥和我在马路上奔跑，追逐那只断了线的风筝。我仰着头，望着天，奔跑着。也许是风筝就要消失在视线里，也许是阳光刺痛了眼睛，丝毫没有觉察那辆疾驰而来的汽车，只感觉被狠狠推了出去，重重摔在地上。哥哥像那只断了线的风筝，飞去好高

好远。

哥哥昏迷了十五天，妈妈哭得连眼睛也睁不开，最后也躺在了病床上。爸爸没有哭，只一个人坐在病房外的长凳上狠劲抽烟，直到医生说儿子可能再也无法醒来的时候，他才颤抖着把头深深埋进双膝中间。只一晚，满头黑发就白了多半。

我整个人都是傻的，清醒过来以后，先是抱着哥哥哭，然后抱着爸妈哭，后来就抱着医生的腿哭，哭到嘴巴张得再大也发不出一丝声音，死活不让他离开那个病房一步。那是我当时唯一能做的事情，现在我和妈妈见风就流眼泪的毛病，八成就是那个时候落下的。其实落下的何止眼泪，之后我几乎都不敢抬头看天。

就在医生已经完全放弃治疗，我们也拼命强迫自己接受现实的时候，哥哥艰难地睁开了眼睛。所有人都被吓了一跳，虽然我们极度渴望奇迹的降临，但内心更相信医生的判决。哥哥转了转眼球，看到爸妈和我，嘴角撇了撇，笑得难受又难看。

当时哥哥身上最自由的东西莫过于泪水，但他没有让这唯一的自由尽情泛滥。直到今天我都没见过他的眼泪长什么样，一度怀疑是不是把这人的泪腺也给撞坏了。

命保住了，但内脏和大脑都遭到重创，更糟糕的是下半身完全瘫痪。那个曾经宣判过哥哥死刑的陈医生说：要想走路，还需要一个奇迹。我听到这句话时很是不忿，认为这种人能当医生本身就是一个奇迹，他完全可以改行去算命。

后来陈医生和哥哥成了好朋友，也成了我们家的常客。他每个月都会来看哥哥两三次，并时常叮嘱我：“扬子啊，一定不要让你哥随便乱动啊，他的身体再也经不起任何伤害了，更重要的是啊，一定要让他保持心情好，能恢复到现在的样子，完全是因为他自身，而这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乐观的心态啊，一定要记住啊！”

每次都是这几句，每次都要用三个“一定”五个“啊”。这些话我早已经记在心里，印在脑子里，溶化在血液里，而且转化为实际行

动——在哥哥面前保持一副顽劣的嘴脸，日久成性就不太会说人话了。

哥哥很懂事，说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整天吃了睡，睡了吃，有爸妈和老弟养着，不用累死累活拼命工作，远离尘世间的是非纷争，孝敬父母的责任也扔给了老弟等等听起来很享受的话。每次听到这些，心就被拉开一个口子。所谓的幸福，让他失去了太多曾经拥有的东西，比如他心爱的足球。所谓的幸福，使他不曾拥有同龄人应该拥有的一些美丽，比如爱情。如果这也算幸福，我宁愿替他消受。

快乐是最高明的医生，哥哥恢复得很好，现在靠拐杖已经可以站起来。为了让他的希望之灯更加明亮，我们经常搀着他走两步。其实他根本走不动，与其说是他在走，还不如说是在背后抱着他往前蹭。久而久之，他信以为真了，老想自个儿搞定，结果每次都摔得鼻青脸肿。

爸爸在下面县里当个小官。前几年他老人家心脏出了很严重的毛病，差点要了命。从那以后，妈妈就过去照顾他，俩人每月回来一次。

哥哥也需要人照顾，我还要工作，只好从老家找了个孙子辈的小孩来帮忙。小孩叫小亮，十七岁，脑子挺聪明，最大的特点是喜欢干活，不喜欢上学。他第一次冲我叫二爷的时候，我正抽着烟，差点没呛死。哥哥定力比我高很多，小亮叫他大爷的时候，他先是环顾了一圈，确定是在叫他后微笑着问我：“兄弟，你哥哥我已经沧桑到这个程度了吗？”

我跟小亮说，江湖乱套，各按各叫，别爷长爷短的，叫哥就行了。可这孙子不干，首先他不懂什么是江湖，更不明白那个他不懂的东西为什么要乱套，然后认为那样的话他爹妈会很委屈。念他一片孝心，当爷爷的只好作罢。

小亮烧得一手好菜，我和哥哥也经常学着操练几下。年初的时候，我给他报了个自考大专，在他大爷的监督和辅导下，居然考过了

两门。我问他想要什么奖励,他张口就说想要个女朋友。我说:想法是好的,要求也不过分,问题是你二爷我现在还打光棍呢,况且你距离法定婚龄日子还长,回头一准儿给你瞅个好的,这事儿包在二爷身上。

哥哥虽然连高中都没读过,但一直坚持自学,现在的文化程度至少相当于无专业本科,用他的话说:瘫痪了下半身,不等于瘫痪了下半生。

十几年的光景,琴棋书画、无线电、陶艺,甚至服装设计,只要用脑子和手能搞定的活儿几乎全弄过。可惜十八般武艺样样皆能,却无一用精。最近一两年的主要研究课题是足球彩票和上网聊天。彩票每期必买,二百元以上从未中过,十块八块倒是常事,加上时不时在报刊上发表一些豆腐块的稿费,收入水平也基本上奔小康了。刚上班那会儿,每当我入不敷出,哥哥都会慷慨解囊救我于水火,真把人羞得生不如死。

曾经发誓要让哥哥站起来,于是高二那年决定忍痛弃文从理。哥哥说:“干自己不喜欢的事是一种折磨,我已经在经受肉体上的折磨,如果你再为了我丢弃理想,咱俩岂不是一个身残,一个志残了?”

我问他:“你的理想是什么?”

他看着电视说:“我想当个律师。”

等我几年后拼死拼活成就了这个理想时才发现,他说的那句话很可能是顺嘴胡诌,因为他当时正在看一部叫做《法网柔情》的港剧,里头有个很牛的律师。

第二章

我一觉醒来已经快中午,眼睛还睁不开,习惯而准确地摸到一支烟塞进嘴里,抽了几口,终于睁开眼睛,躺在床上吐着烟雾,想着前一段结了几个案子还没订卷,下午应该去单位把卷订好了归档。

自由职业就这样,只要不想挣钱,睡死都没人理,要是挣不来钱,饿死也没人管。大多数律师事务所整天都没几个人在那儿待着,大伙都忙着四处找案子。那个鲜红的执业证只是空碗,案件才是碗里的饭。

吃过午饭,哥哥去睡午觉,小亮和我一起看电视。新闻里说越南又发现禽流感,死了好几个。赶快去订卷吧,别明天又戒严了。

深色西装,浅色衬衫,皮鞋锃亮,一上班就这身打扮,搞得跟天天等着相亲似的。没办法,形象很重要,谁让咱年轻且面嫩。老爸常说:“你就穿这看起来还像个刚入行的小律师,弄身别的套上,横竖一混混。”

还没走多远,小亮追了出来,一路呼喊“二爷”。

我扭头往回跑,问:“咋了咋了?”

他一脸惊恐:“我上午买的鸡,准备晚上做汤的,刚才电视上把鸡都埋了,那咱的鸡还吃吗?”

“就这事?下次别一惊一乍的,二爷岁数大了,心脏不太好。”

“那咱的鸡还吃吗?”

“那咱就不吃了,弄条鱼做汤吧。”

他吹着口哨欢喜地去了。

怕处有鬼，痒处有虱。一进单位就看见老胡正跟几个当事人说话，赶紧溜进屋，把门关上。

上礼拜老胡给介绍了个对象，是他一侄女，头回见面就把小姑娘气跑了，怕他找我算账。

果不其然，刚坐下没十分钟，老胡就进来了。赶紧站起来，甜丝丝地招呼：“哟，胡老师，您坐啊。”

老胡抬手丢过来根烟，自己也点着一根：“不坐了，我那边还忙着呢，就是跟你说一声，那丫头让家里给惯坏了，不懂事，你别跟她一般见识啊，回头胡哥请客。”

“胡哥，您就别挖苦我了，是我不对，惹着人家了，该给人赔个不是，这不正琢磨着是发信息还是打电话呢，您觉得哪个效果好些？”

“行了，扬子，胡哥知道你当我的面不好意思，什么你惹着她了给她赔不是。我都问清了，那疯丫头是不是拿火腿肠砸你脑袋来着？”

“是倒是，不过……”不知道他掌握多少情况，别弄成自首了。

“唉，那就对了。”老胡一屁股坐沙发上，“那天小丫头一回家就冲她爸妈一通乱吼，问她咋回事也不说。她妈急得给我打电话，我一过去，这丫头更来劲了，哭得眼泪鼻涕一大把，嘴里头还嘟囔着：没素质，真没素质。我说，你倒是说说咋回事儿啊，谁没素质你了。她就哭着嚷嚷，还律师呢，没素质，就是没素质。我这才明白，八成是你俩怎么着了。

“她妈问我，你们那律师啥样啊？我说绝对是打着灯笼难找，嘿，小伙子那叫一帅，脑瓜聪明，心眼好，一笑还俩酒窝呢。这个素质嘛，更是有口皆碑，要是不好，能说给咱自家闺女吗？别听你那宝贝女儿瞎掰，自己眼皮高得跟大气层似的，还净鸡蛋里头挑骨头，都让你们给惯出毛病了。你猜后来怎么着，这丫头哭够了，居然笑着说：哼，我也没饶了他，我拿一根很粗很粗的火腿肠砸他脑袋上了。我一听就

急了，人家把你怎么着了，你就砸人脑袋，你咋不掂一板砖呀，这会儿你叔就到公安局给你送饭去了。”

老胡紧抽两口烟：“扬子，别往心里去，我已经批评她了，天涯处处有芳草，回头哥再给你瞅一个。”

幸亏老胡还忙着，说完就出去了，再有一会儿我准得憋死。要说那事儿还真不怨人家。

那天跟小姑娘头回见面，问她想干吗。她挺会过日子，说想去野炊，于是买了一堆吃的跑到黄河边上。

小姑娘胖乎乎红扑扑的小圆脸，挺可爱。我们俩面对面坐着，边吃边聊。我吃了几口不想吃了，她啃着根很粗的火腿肠说：“你得多吃啊，看你瘦的，多吃点肉吧。”

也不知道那会儿脑子转到哪儿了，回答得挺利索：“咱就这品种，吃啥都不长膘，主要是吸收不了，吃进去是肉，拉出来是火腿肠。”

话音刚落，就见小姑娘一声怪叫蹿起来，奋力吐着嘴里尚未下咽的肉渣，同时将剩下的半截火腿肠砸向我的脸蛋。

没有来得及躲闪，因为正在回忆刚才说了些什么，还没想明白，那根粗大的火腿肠就在我脸上摔成了饺子馅。

小姑娘说了句很实在的告别的话——跳河里死去吧。

我还真跳了，跳下去洗了把脸……

正想得龇牙咧嘴，有人敲门，以为老胡又回来了，赶紧收起嘴脸。

进来的是老宋，一个律师界的另类，说他另类，连他自己都非常认同，六十多岁了，老牌硕士研究生，干了半辈子律师，亲身经历了中国法制建设和律师制度的发展历程。在我这个小毛孩眼里，至少是前辈级的人物，可我一点没把他当前辈看，其他同事也一样，因为这人太不着调了。

要论内功，谁也比不了。他能把从古到今历朝历代法律制度的沿革滔滔不绝一直把你说得眼冒金星。随便找一条现行法律问他是那部法律的第几条，他都能说得八九不离十，简直就是一部会走路会

出气的法律百科全书。可惜现在的律师仅仅会背法条还远远不够，有时候还得具备政客的厚黑和商人的狡诈。老人家恰恰不擅长后者，对那些东西嗤之以鼻，于是钞票对他也嗤之以鼻。混到现在，老两口还挤在三十多平方米的小房里。

他那个做派更让我辈不可思议，喜欢穿那种对襟布扣的小立领褂子，脚蹬圆口布鞋，手托紫砂壶，口含烟斗，花白头发油光整齐拢在脑后，有事没事就在办公室来来回回踱步。我跟他开玩笑说：您老就差副健身球了，再弄俩铁疙瘩手里骨碌着，活脱一个万恶的旧社会里最万恶的土财主。

最让人恼火的是，这种人居然取了个风骚了几千年一大帅哥的名字——宋玉，简直要人命。

老宋扬着下巴：“别来无恙啊，扬子。”

真是老神经。昨天刚见过面，难道一晚上我能长出条大尾巴不成？

“承蒙您老挂念，我很无恙，汝有事否？”

“啊，刚好烟抽完了，不想下去买。”

包里有一盒三五，一盒红塔山，估计他抽不惯洋烟，就把红塔山递给他。老家伙接过烟，美滋滋地坐进沙发里。

我继续埋头干活，说：“老爷子，啥时候改抽烟卷儿了，您那烟斗下岗了？”

他没应声。抬头一看，嘿，真想抽自个一大嘴巴子，老家伙正把红塔山的烟丝剥出来往他那烟斗里紧塞。

订完卷已经六点多了。刚出电梯，手机响了，“王浩”在屏幕上闪烁不停。这小子每次主动找我都没好事。

我说：“耗子，又动着哪根筋了，想起给哥儿们打电话。”

“没，没事，这不有些日子没见了嘛，一块儿坐坐，我做东。”

“把你那遮屁帘子扯掉吧，还不知道你？能花一百块请客，你那

事儿就得值一万，说吧，需要哥儿们往哪边肋骨上插刀子？”

“你看你，没那么严重，就是聊聊，聊聊。”

“还装是吧，我回家喝鱼汤了，拜拜。”

王浩急了：“有事，有事，真服你啦。”

王浩是高中的同学，人倒不坏，就是脑子长太多，属算盘的，什么来钱干什么。好歹玩这么多年了，真有事还得帮一把。

一推开包间门，这小子就跟欢迎解放军进城似的，又是拥抱，又是握手，倒水，点烟，帮着挂衣服，殷勤得像个苦命丫鬟。看这架势，估计吃完这顿饭不把我卖了，也得逼良为娼。

聊了几句乱七八糟的，实在不想看他作践自己，我说：“差不多了吧，正片可以开始了。”

王浩端起杯酒一饮而尽，像大力水手发功之前需要吃点菠菜：“嗨，也没什么大不了的，那我就直说了。”

“嗯，直着说吧。”点了根烟，听他能吐出什么象牙。

“是，这么回事，我打算跟我老婆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想请哥儿们你……”

“停，停。”这太搞笑了，居然有人如此理解神圣的夫妻生活，“你脑子进屎啦，你就是再不懂法律，再没文化，也该知道那玩意儿叫离婚吧？”

“不是，我们俩压根儿就没领结婚证。”

尽管结婚证仨字他几乎是在肚子里说出来的，我还是听得一清二楚。我把烟摁灭：“你可千万别告诉我这是真的，你知道后果。年初是哪个孙子摆了五十多桌，请遍了所有的老师同学，连在大洋彼岸刷盘子那几个穷哥儿们都没放过，就差把学校扫厕所那老太婆也请来给你送礼了。这会儿荷包鼓起来了，宣布游戏结束，回头高兴了，再弄个梅开二度，这项目不赖啊，一下子就脱贫致富奔小康了。你信不信？不用我动手，随便打几个电话，待会儿回家连你妈都不认识你。”

“扬哥，你，你听我解除，不是，是解释，要打也不急在眼前，就是判死刑，也得让把话说完了不是。”

发现这小子不仅够阴，还有一定法律常识。最起码知道没领结婚证属于非法同居，还知道被告人有最后陈述的权利。

“说说吧，咋回事？”

“她那人你也见过，长得还行。我们俩谈了六年，在一块儿住了五年半，早都当日子过了，没觉得那证有啥用。婚礼之前我提过领证的事儿，她说人都是你的了，还差那个本啊。她都那样了，我一大老爷儿们还能说什么呀。”

我扔给他根烟：“后来呢？”

“办完典礼我们就搬回家跟我爸妈一起住，没几天她就露出狰狞面目了，啥活都不干，钱还得她管。这倒也没啥，最让人受不了的是她也不找个工作，整天打麻将，俩月输了一万多。我说她，她就跟我吵。那天我妈说她两句，她冲我妈嗷嗷叫了一上午，祖宗八辈儿都让她糟蹋了好几遍，气得老太太差点背过气去。那么大岁数了，经得起她几回折腾啊，你说这日子还能过吗？”王浩说完抓起酒瓶子猛灌几口，然后把脸扭向一旁叹气，像是被人到处宣扬性行为不能，极度羞愧且耻辱。

“瞧你那出息，撵她滚蛋不就行了，反正又没真结婚。”我讨厌嗜赌成性之人，对不孝敬父母之所为更是恨之入骨。

“容易吗？她赖着不走，她娘家人也给她出主意，让她耗也要耗干我。”

“那我能干什么？跟她谈心，让她痛改前非？或者勾引她，让她跟了我抛弃你？”

“狗改不了吃屎，下定决心不过了。我需要一张判决书，有那玩意儿垫底，怎么干都理直气壮了不是？”

“懂得挺多呀，没错，只要起诉到法院，铁定把你俩给解除了，回头考个证当律师吧。”

“我哪儿行啊，一女人都把我玩死了。你决定帮我了？”

“我决定帮你妈，我希望她老人家安享晚年，鬼才愿意答理你这号人渣。”

“嘿嘿，帮谁都一样，都一样。需要多少律师费，我马上准备，千万别跟我客气。”

“客气的事情再说，五百块礼金还我先。”

到家快十一点了。先送王浩回的家，这小子痛说革命家史的同时也痛快地把自个儿灌翻了，结账的时候死活弄不醒，以为他又耍花招，翻翻他钱包知道真醉了，因为包里的钞票很充足。于是不但结了账，还破天荒给了那个朴素的女服务员一百块小费。

哥哥就着壁灯，在看那本魔幻现实主义代表作——《百年孤独》。曾经读过这本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大作，感觉既不魔幻也不现实，倒像书中最后那个被蚂蚁吃掉的长着猪尾巴的男孩，相当畸形。

坐到床边，冲知识分子吐烟圈。哥哥咳嗽着拿书扇烟：“又喝多了吧，瞧你那流氓样，连女朋友都没有。”

“是喝多了，但不是你老弟。这跟女朋友有关系吗？”

“我是说吐烟圈，像个流氓，没女孩喜欢。”

“在女同志面前我很注意形象的啦，从来不吐烟圈的。”

哥哥推我下床：“不吐好，不吐好，喝牛奶去吧。”

“我吐口水我。”

“欠揍啊你。”脑袋上挨了一书本。

“哥，今天没勾引那个什么病了烂了的小姑娘？”

“晚上加班，白天聊了会儿。”

“可怜啊，要么给老板加班，要么给你加班，老板让加班，就不给你加班，老板不让加班，你就给加班。”

哥哥瞅着我：“这算是绕口令吗？”

“我的意思是，她打两份工，打两份工。”

“对了,晚上毛驴打你手机一直打不通,打家里了。”

“手机没电了,他有事吗?”

“他没说有,就说希望你回来后把你那可爱的手机放到门和门框之间,然后用力关门。”

“就像小时候挤核桃那样吗?”

“对,他说就是你们俩小时候挤核桃那样。”